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 2.23 追偿诉讼代理律师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 68 号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1 栋 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在由区司法局牵头、街道配合启动的 2.23 火灾垫付款追偿诉讼中，提供律师代理法律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

- (1) 就本案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 (2) 对本案的有关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取证；
- (3) 代为提起诉讼、上诉、申请执行等；
- (4) 代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 (5) 起草、修订本案各程序、阶段所需的起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上诉状、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准备相关证据；
- (6) 签署、递交、签收、接收或转递有关法律文件或对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 (7) 参加开庭，并进行陈述、发表辩论和代理意见，庭后及时出具庭审汇报；
- (8) 提交补充陈述、证据或其他需要补充的诉讼文件；
- (9) 根据指示参加并协助与对方当事人的协商、和解；
- (10) 参加法院举行的调解，根据指示代为调解、和解；
- (11) 谈判、起草、修订 相关和解协议；
- (12) 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沟通案件应对思路 and 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 各类现场会议并撰写案件报告；
13. 全程跟进本案各阶段诉讼程序，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进展；
14. 处理与本案纠纷有关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 780000.00）；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西善桥街道 2.23 追偿诉讼代理律师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23 火灾垫付款追偿诉讼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认真履行本代理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 4、乙方须保守在办案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5、乙方不得无故终止代理合同，否则代理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一审结束后付清余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刘民 刘民

日 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王勇  
电 话：135852027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账 号：462460029063

